

##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29日，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